

共青团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交团〔2020〕4号

共青团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9年度共青团工作表彰的通知

校属各二级团组织、全校共青团员：

2019年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坚强领导下，全校各级团组织、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着力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提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紧紧围绕共青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特别是在共青团改革、全面从严治团、强化思想引领、服务青年需求、夯实基层建设、参与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方面取得新成绩，实现新发展。期间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引导广大青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展现青春风采，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度共青团工作评优表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十佳”团支部书记、星级志愿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先进集体和个人、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校级（院级）示范团支部、“十佳”学生会、“十佳”研究生会、“十佳”学生社团、“十佳”青年志愿者协会、自强奖学金。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且每年累计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20 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加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原则上要求满足综合排名在专业前 50%，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 2019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4. 遵规守纪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团的章

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按要求缴纳团费。

5. 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6. 参加“青春志愿·爱在社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
7. 已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并完整录入。
8. 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
9. 近两年获得过院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优先考虑。

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十佳”团支部书记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直接联系青年成效突出，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3. 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2019年度在

所在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同时能够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原则上要求满足综合排名在专业前 40%。

4. 工作作风优良。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参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共青团和学校相关规定精神，坚决“强三性，反四风，去四化”。

5.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且每年累计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20 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加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6. 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7. 已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并完整录入。

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一年。参评“十佳”团支部书记要求于 2019 年度担任团支部书记或团支部副书记，连续任职时间不少于一年。

9. 近两年获得过院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优先考虑。

（三）星级志愿者的申报条件见《西南交通大学星级志愿者评定细则》。

（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先进个人（集体）

面对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开展评选，全校评选出 10-20 个先进个人（集体）。候选个人（集体）原则上应满足“两红两优”相应类别的申报基础条件，

部分情况特殊的可适当放宽条件。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坚决听从党的号令。发扬“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优良传统，面对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闻令而动、挺身而出、迎难而上，听指挥、勇拼搏、见行动，从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积极投身阻击疫情的重大政治任务。

2. 充分彰显共青团作为。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勇于发挥青春力量。把共青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充分体现到大局贡献度上，在防控疫情阻击战中扛重担、当先锋，让团旗团徽在防控一线飘扬闪光。

3. 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团员要带头听从组织召唤，坚决服从分配的工作任务，以实际行动亮身份树形象，在防控疫情战斗中展现先进性。团干部要在防控疫情战斗的前线接受考验、经受锻炼，当好“战斗员”“宣传员”“保障员”，带头高质量地落实组织交付的各项任务。团组织要聚焦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五）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

3. 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大影响。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在落实重点工作和开展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

4. 班子建设好。团委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5. 团员青年反响好。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单位或本地区具有较好影响。

6. 所属团员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7. 组织参加“青春志愿·爱在社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

8. 所属团组织均已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及时更新录入信息；所属团组织基础团务开展情况在“智慧团建”系统中

有体现；所属团支部全部完成整理整顿工作。

9. 近两年获得过院级及以上组织或单位授予的集体荣誉称号优先考虑。

（六）校级（院级）示范团支部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团支部整理整顿等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3. 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4. 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可度。

5. 所属团员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6. 组织参加“青春志愿·爱在社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

7. 所属团员、团干部均已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及时更新录入信息；基础团务开展情况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有体现；整理整顿工作状态为合格，并且未纳入重点整顿。

8. 近两年获得过院级及以上组织或单位授予的集体荣誉称号优先考虑。

（七）“十佳”学生会、“十佳”研究生会、“十佳”学生社团、“十佳”青年志愿者协会的申报条件见相关专项评选细则

（八）自强奖学金

校团委用团费设立自强奖学金，每年度评定一次。每年度获奖人数为10人，每人奖励2000元。评选流程另见新青年素质网通知。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坚持严实标准。各级团组织要在评选推报工作中提高政治站位，要将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优中选优。本次表彰时间为2019年自然年度，2019级新生及新生团支部由于学习、工作未满一年，不参与本次表彰。

（二）坚持程序严格。要落实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拟申报单位和个人均需由基层逐级推荐、各级团组织层层把关产生。在团员教育评议（开学前可以采用网上评议）的基础上

民主推荐,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1。各二级团组织确定推报人选(单位)后,要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 坚持推报规范。各二级团组织要指导申报单位和个人认真填写申报表,按要求撰写事迹材料。各单位在上报材料之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所有申报单位和个人必须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仅需提交电子版,纸质版开学后提交。各二级团组织请于 4 月 6 日(周一)前向校团委报送以下材料:

1. 优秀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2)、优秀个人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3)、差额评选奖项信息汇总表(附件 4),电子稿发送至 tuanwei@swjtu.cn。

2. 校级示范团支部申报表(附件 5)、“十佳”团支部书记申报表(附件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先进个人/集体申报表(附件 8),电子稿发送至 tuanwei@swjtu.cn。

3. 其他申报表和纸质材料开学后提交。

(四) 其 他。

1. 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十佳”学生会、“十佳”研究生会、“十佳”学生社团、“十佳”青年志愿者协会、星级志愿者的评选表彰均依据 2019 年度专项考核结果。

2. 校级示范团支部由各二级团组织在初评的院级示范团支部中,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向学校推荐,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1。

3. “十佳”团支部书记候选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先进个人(集体)由各二级团组织在初评的基础上向学校推

荐，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1。

4. 各类奖项评选中，同等条件下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可以优先考虑。

联系人：李娜、李麒麟

联系电话：18980000789、13693776602

附件：

- 1、西南交通大学 2019 年度共青团工作表彰学院推荐名额分配表
- 2、**团委 2019 年度共青团表彰优秀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 3、**团委 2019 年度共青团表彰优秀个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 4、**团委 2019 年度共青团表彰差额评选奖项信息汇总表(校级示范团支部、十佳团支部书记、疫情防控专项先进个人/集体)
- 5、西南交通大学 2019 年度校级（院级）示范团支部申报表
- 6、西南交通大学 2019 年度优秀团干部（团员）申报表
- 7、西南交通大学 2019 年度十佳团支部书记申报表
- 8、西南交通大学 2019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先进个人（集体）申报表

共青团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